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1513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陳君薇

被　　告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053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其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裕應，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建涵，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書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1日簽署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契約編號：H096Y057，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995元，付款方式每3個月為1期，契約期間為36個月；於109年12月22日簽訂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2份（契約編號：H0000000、H0000000，下合稱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各2,310元租金，付款方式每3個月為1期，契約期間為3年。嗣於111年2月25日約定系爭保全契約自112年2月28日起每月調整為4,300元加上5%稅金(215元)共4,515元。未料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費用，並於112年3月23日單方面無故以口頭通知解除上開系爭保全契約及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爰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第11條第5項；系爭監視租賃契約4條、第7條、第8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0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曾以書狀抗辯：其被訴外人許文姿以脅迫方式，要求更換保全公司，罔顧原告原契約之權益；甚至以詐術讓被告陷入錯誤，以為必須配合更換保全服務，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無法給付服務費及解約；原告主張之違約金過高；且原告所提供之承攬業務時常有故障或未依約服務之情況，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此部分被告得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於110年1月11日簽署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服務費1995元，付款方式每3個月為1期，契約

期間為36個月；兩造於109年12月22日簽訂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各2310元租金，付款方式每3個月為1期，契約期間為3年；嗣於111年2月25日約定系爭保全契約自112年2月28日起每月調整為4300元加上5%稅金(215元)共4515元，業據原告提出尚開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監視租賃契約、服務費用調整客訪表為證（支付命令卷第4頁至第10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3日單方面無故以口頭方式向原告解約，此情被告未到場，亦未於書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規定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應由被告就其主張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債權人如已證明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其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僅以書狀空泛辯稱許文姿以脅迫方式，要求更換保全公司，罔顧原告原契約之權益；甚至以詐術讓被告陷入錯誤，以為必須配合更換保全服務，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無法給付服務費及解約，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單方面無故以口頭方式向原告解約而未給付費用，應為有理。

㈡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或債務人清償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經查，系爭保全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雙方應善

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付原告3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第7條約定：「本契約為特別專案，本契約開始後承做未滿3年，則被告應1次支付影像監控系統部分剩於未到期之租賃及服務費等相關費用」。是以，本院審酌因被告無故解除上開契約，應予制裁，且觀諸原告請求附表㈢系爭服務契約違約金3個月及附表㈣系爭監視租賃違約金剩餘期間112年4月至112年12月止，計算尚屬合理，無過高情事，並無酌減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有理由。

㈢再者，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第8條約定：「因電子鎖原告不易回收再利用，故自電子鎖安裝完成日起被告需至少使用本系統滿3年以上，如使用未滿3年本契約即終止或解除，則被告應再行支付原告電子鎖之折舊殘值價格作為補償金」。原告並提出電子鎖殘值計算及查詢（本院卷第48頁），堪認電子鎖殘存價值僅1,523元，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應有理。

㈣被告雖再抗辯原告所提供之承攬業務時常有故障或未依約服務之情況，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此部分得被告得主張抵銷等語。惟被告就原告有如何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如前所述，是難認此部分被告債權存在而得以主張抵銷，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非可採。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如附表㈠、㈡部分為定有確定期限；附表㈢、㈣、㈤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均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9日（支付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0條、第11條第5項；系爭監視租賃契約4條、第7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4,053元，及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費用	計算	請求權基礎
㈠	系爭保全契約服務費	1萬3,545元	112年12月起至112年3月	系爭服務契約第10條
㈡	系爭監視租賃契約費用	1萬3,860元	112年12月起至112年3月	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第4條
㈢	系爭服務契約違約金	1萬3,545元	3個月	系爭服務契約第11條第5項
㈣	系爭監視租賃違約金	4萬1,580元	剩餘期間112年4月至112年12月	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第7條
㈤	電子鎖殘存價值	1,523元	殘值9個月	系爭監視租賃契約第8條
		以上合計：8萬4,053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寧華